**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甲方（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乙方根据区域划分的责任范围，对吉祥村、罗家寨村、郝家村三个城中村道路两侧立面至立面之间区域的主干道、小巷、绿化带地面、小广场地面、环保设施、道路隔车带等区域进行清扫、清理、冲洗、垃圾收集和转运等保洁服务，配合并促进采购人完成提升城中村环境卫生治理目标；各项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二条 服务范围和内容**

1、服务范围： 。

2、服务内容：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服务要求与准则**

1、服务要求：（1）乙方须指派专属人员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服务响应时间应根据甲方实际安排随时调整。

（2）乙方需根据服务实际情况编制方案，服务计划、服务进度安排等方案措施。

（3）乙方在本项目人员要求有服务经验或持证上岗；服务队伍稳定，保证整个项目顺利完成，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服务队伍。

（4）人工作业，包含道路（人行天桥）清扫、绿化带（绿化广场）清掏捡拾、果皮箱（垃圾桶）及灭烟柱清掏擦洗、野广告清理、道班房、保洁工具箱及休闲座椅等其他城市家具清洁；道路扫雪除冰；道路扬尘、极端天气等环境卫生应急整治。

（5）机械作业，包含机扫、洗扫、吸尘和冲洒水等作业；道路保洁垃圾收运（含配合政府开展垃圾分类）工作；道路扫雪除冰；道路扬尘、极端天气等环境卫生应急整治。

（6）城市家具管控维护，道班房、工具箱、护栏、通讯格栅等城市管理方面，属环境卫生管理责任范围内城市家具管控，除完成日常擦洗保洁外，定期进行清洗和管护巡查，如发现工具箱、护栏、通讯格栅等外观破损或门栅丢失，中标服务商应按要求及时修复完整，恢复其正常功能。

（7）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及特殊天气应急保障，按照市城管局《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要求，乙方应组建不少于 10%的保洁应急队伍（含轮休人员），保持应急车辆及设备状况良好，以保证快速解决辖区范围内突发的市容环境卫生事件及保洁人员轮休。

（8）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服务；如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乙方单位负责；

（9）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服务，不得随意更改或者变换服务内容，每项服务内容实施前应事先取得甲方的落实后方可实施。

（10）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对于在工作中获悉的一切政府工作的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不得泄露；对于违反者，给甲方单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给甲方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及退出机制：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甲方根据有关规范、规定及项目要求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或考核，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验收不通过或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甲方应在一定期限以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整改或进一步完善，并再次进行考核或检查，若乙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最终仍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和服务，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具体如下：

甲方将依照考核办法检查服务方日常工作情况，并进行量化考核打分，根据考核打分结果核定服务质量，根据服务质量核定服务费用。作考核办法。

（1）考核办法：详见附件：《考核办法》。

（2）退出机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相应合同服务：

(一)对月考核在 70 分以下(含 70 分)的、 一年内连续 2 次月考核在85 分以下的、 一年内累计有 3 次月考核在 85 分以下的。

(二)不能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及各类福利待遇的；无故克扣或拖欠保洁员工资和各类福利待遇的，经书面警告不能及时补发改正的；不能按照要求及时办理保洁员社会保险的。

(三)在日常工作、迎接检查和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 (市、区领导点名批评，或问责区城管局主要领导等)1 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四)工作存在严重纰漏，被媒体曝光(每日聚焦、政风行风热线、电视问政等)2 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五)出现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服务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服务费用** |
|  |  |  | 个 |  |  |
|  |  |  |  |  |  |
| **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发生改变。（注：合同总价款是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设备使用费、巡视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 | |

2、支付方式

（1）按月结算：按月支付，每月服务期满后，乙方方将上月服务人员及服务清单递交甲方，经甲方审核后5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2）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3）因甲方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4）甲方可直接或间接的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资金支付将与绩效评价结果关联，其中评价结果为优的，付至合同总价的 %，评价结果为良好的，付至合同总价的 %，评价结果为合格的，付至合同总价的 %，评价结果为差的，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不足90分的为良好，60分以上、不足80分的为合格，不足60分的为不合格。）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其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益补偿、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附件**

1、采购文件

2、修改澄清文件

3、响应文件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附表：**

**《考核办法》**

为强化检查，健全和完善道路保洁考核体系，保障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工作顺利实施，依据《西安市市容环卫管理工作标准》(市城管发〔2016〕87 号)以及雁塔区考核工作要求，结合我街办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评对象、范围及内容**

(一)考评对象

承担本街办道路清扫保洁任务的各市场化企业。

(二)考评范围

本街办实施市场化的清扫保洁区域。

(三)考评内容

1、城市道路(道路两侧立面到立面)路面垃圾、沙土、积 水、浮泥等杂物的清除，以及各类抛洒、砖块、碎石等固体废 弃物的清理清除；

2、辖区内人行天桥、立交桥及公共广场的清扫保洁工作；

3、人行道至沿街门店延伸段的清扫保洁工作；

4、作业区内环卫设施的清掏、擦洗、管护、平面及立面各 类“野广告”的清除、落叶的清扫、清运工作；

5、雨、雪过后道路积水、积雪、积冰清扫和清除工作；绿地广场、绿化带(已另行实施市场化养护的除外)及树池保洁清掏工作；

6、机械化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7、媒体曝光投诉、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及整改落实情况；

8、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方案制定及实际应对情况；

9、台账资料(各项整治、重大活动、重要线路保障工作方案、作业计划、数据台账等) 情况。

**二、考核方式**

市场化考核，由月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组成。

(一)月考核

月考核包含日常检查、集中检查。

1、日常检查

日常检查分明查和暗查等形式，街道办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问题督促市场化企业落实整改。对市民投诉、12345 热线、城管信息中心等反映问题，街办督促市场化企业整改并回复上报。街办对市场化企业作业情况进行日常检查考核。

2、集中检查

集中检查，每月不少于两次检查，同时结合市局月检查、 重大活动线路保障检查等检查情况汇总为月考核结果。

3、考核计分

每月考评分采用百分制(见附件）。

4、扣费标准

(1)每月考评分值 100 分，≥95分为达标，当月保洁经费不扣减。当月成绩每低于达标分1分，扣除当月清扫保洁经费的1%。

(2)有焚烧落叶、人员严重缺失、保洁质量差等情况，被市区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或媒体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500元。 同一问题连续出现两次以上的，每次扣除1000元。

(二)年度综合考核

年度综合考核，由平时考核和年末考核两部分组成。平时考核(包括：月考核、重大活动保障等内容的年平均值),加权90%计入；年末考核(年末考核以集中检查为主)分值，加权10%计入。

**三、检查要求**

(一)检查人员应将检查存在问题如实、详细、准确记录在统一制式检查表格上。对检查存在问题及时反馈、督促市场化企业立即整改，并应以书面和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做好存档，至少保存1 年。将整改及复查情况纳入当月最终考评结果。

(二)对市、区督查、12345 数字城管平台、新闻媒体(包括报社、省市电视台)曝光及社区居民、群众举报、市区领导交办存在问题，将检查结果备录存档，按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四、退出机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街办有权解除市场化企业合同服务：

(一)对月考核在 70 分以下(含 70 分)的、 一年内连续 2 次月考核在85 分以下 的、 一年内累计有 3 次月考核在 85 分以下的。

(二)不能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及各类福利待遇的；无故克扣或拖欠保洁员工资各类福利待遇的，经书面警告不能 及时补发改正的；不能按照要求及时办理保洁员社会保险的。

(三)在日常工作、迎接检查和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 (市、区领导点名批评，或问责区城管局主要领导等)1 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四)工作存在严重纰漏，被媒体曝光(每日聚焦、政风 行风热线、电视问政等)2 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五)出现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五、其他事项**

(一)市场化企业有义务，且应积极按时参加街办召开的清扫保洁相关业务

工作会议，领会会议精神，积极推进各项道路保洁工作。

(二)市场化企业应确保和街办的联系畅通。市场化企业必须对各级各类通报、曝光的问题坚持“事不过夜、马上就办”的原则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街办。

(三)如上级部门出台工作新内容、新标准或调整对各区县考核办法，甲方有权及时将新 内容、新标准及新要求纳入市场化道路保洁考核之中。

附件：保洁质量检查表

**道路保洁质量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项目** | **管理作业标准**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存在问题** | **扣 分** | **得 分** |
| **1** | 清扫保洁  质量  (30分) | 春夏季早“普扫 ”6:30 前完成，秋冬季早“普扫 ”7 : 00 前完成。重点地区道路每日保洁至晚24 :00 结束 ，其他道路春夏季每日 保洁至晚22:00,秋冬季每日保洁至晚21:00 结束。 | 6分 | 未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普扫的，每条道路扣1分，整条道路未普扫扣3分。 |  |  |  |
| 道路、街巷清扫保洁范围内路牙净、无淤泥、无明显沙砾，无垃圾杂物， 无卫生死角或其他零星垃圾(建筑垃 圾、装修垃圾)等，道路无积水。 电杆、雨水井口、树穴、 隔离墩周围清扫保洁及时，不堵塞。机动车抛洒 物 及时清理干净。道路冲洗应达到路面见本色， 无污渍。 | 6分 | 道路清扫不干净， 有浮土、污泥 、污水、白色垃圾的，每处扣 0.2 分；路面油污每处扣 0.5 分 ：卫生死角每处扣1分。电杆、隔离墩周围清扫保洁不及时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树穴、雨水井口堆放垃圾杂物的 ，每处扣 0.5 分。机动车抛洒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1处扣 0.3 分 。道路冲洗不到位，每处扣 0.5分： |  |  |  |
|  |  | 一级道路地面尘土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5 克，垃圾 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5 分 钟二、三级道路地面尘土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5 克， 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 | 10分 | 尘土重量每平方米超出1克扣 0.3 分，垃圾滞留时间每超过1 分钟扣 0.4 分。 |  |  |  |
| 雨雪天气后，及时清理车行道、人行道、道沿下积水、 泥沙、积雪。 | 3分 | 雨雪天气后，车行道、人行道、道沿下泥沙、积雪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  |  |  |
| 野广告及时清理、覆盖。 | 2分 | 野广告未清理或清理不彻底、未覆盖的每处扣0.2 分。 |  |  |  |
| **2** | 机械化作业  (10分) | 机扫车、吸尘车、洒水 车等车辆作业全区域覆盖， 规范作业。作业后道路干净卫生，无积水、见本色。每日车辆出勤率达标。 | 10分 | 道路冲洗不到位尘土明显，每处扣 0.5 分；道沿石未见本色，每处扣 0.5 分；机扫车、 吸尘车、洒水车等车辆每月出勤率未达标，扣 5 分。 |  |  |  |
| **3** | 环卫设施  管护  (10分) | 工具箱、果皮箱、道班房日常管护到位，每日擦洗。 果皮箱无歪斜、无破损 ，箱体干净整洁；及时清掏，无暴露垃圾、无垃圾满溢现象， 日产日清；果皮箱下干净无 污渍。工具箱设置规范，不占压盲道；箱体干净整洁， 不得放置无关物品；保洁工具存放整齐，不得在工具箱 外随意放置。道班房内外卫 生干净，屋内设施配备完善，秩序良好。  其它城市家具干净整洁，定期擦洗管护。 | 10分 | 工具箱 、果皮箱 、 道班房等每日未擦洗 ， 扣1分。果皮箱歪斜、 箱体不洁每处扣0.5分；果皮箱残缺每个扣 0.3 分。果皮箱清 掏不及时、垃圾暴露的每处 扣 0.5 分 ， 垃圾落地每 处扣1分。晚上保洁结束前垃圾容器内垃圾超过70%,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 每处扣1分。果皮箱下有污渍的每处扣 0.5 分。保洁工具箱灰尘大，每处扣 0.5 分 ，保洁工具 随意放置，每处扣 0.5 分 ； 破损一个扣 0.5 分。道 班房设施 缺失、内外卫生秩序脏乱 ，每处扣 1 分。 其它城市家具卫生不洁、未定期擦洗管 护，每处扣 0.5 分。 |  |  |  |
| **4** | 作业规范  执行  (20分) | 保洁作业时不得漏扫，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堆及时清理，禁止往雨水口、绿地及其它公共设施中倾倒。 禁止焚烧垃圾、树叶及杂物。清扫保洁后的垃圾， 必须用垃圾收集车运至垃圾中转站。 | 6分 | 道路、人行道漏扫 的 每处扣 0.2 分 ；清扫保洁后垃圾堆未清理的每处扣-0.3 分，清理不彻底的每处扣0.2 分 。垃圾倒入雨水井口、绿地或其它公共设施的每次扣0.5 分。焚烧垃圾、树 叶、杂物的每发现 1处扣1分。垃圾收集车内的垃圾未直接运往垃圾中转站倾倒， 随意倾倒或造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 2 分。 |  |  |  |
| “普扫” 结束后，清扫 保洁作业人员应使用小扫帚进行保洁，避免扬尘。 作业期间保洁人员无脱岗漏保，无立岗、坐岗、 聚堆闲聊等现象，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 的事情。 | 2分 |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未使用小扫帚进 行保洁的 ，每发现 1 次扣 0.3 分 ； 作业期间清扫保洁人员有脱岗、立岗、坐岗、聚堆闲聊 的 每发现 1 次扣0.3 分：做工作无关事情扣 0.5 分。 |  |  |  |
| 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并佩证上岗。 保洁捡拾车的车厢两侧及后部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 2分 | 保洁人员作业时 未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的每人扣 0.5 分。保洁捡拾车的车厢两侧及后部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的每车每次扣1分。 |  |  |  |
|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应 遵守安全作业规定，普扫时逆车流方向作业，在前方50 米处设置警示设施。冬季早 、 晚 “普扫”时安排 1 人进行交通提示 。 | 2分 | 未按规定作业的，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  |  |  |
|  |  | 每季度对一线道路保洁 员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 并上报轮训记录 。新录用 保洁员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培训情况 及时上报。发生保洁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应立即上报， 妥善处理后事。 | 8分 |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 一线道路保洁员安 全生产全面轮训的 每次扣3分，未按时上报轮训记录的每 次扣 1.5 分；未对新录用环卫工人进 行安全生产培训就 安排上岗的每次扣 1 分，未按时上报培训情况的扣 0.5 分。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确认有管理 责任的 ， 扣3分 ； 有人员伤亡事故 扣5分。重大安全事 故可强制退出，终止合同。未及时上报安全事故原因的 扣3分 ， 不妥善处 理事故，造成影响的扣5分。 |  |  |  |
| **5** | 监督管理  落实  (17分) | 无新闻媒体曝光。 | 8分 |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3 分， 整改不及时 、不到位的扣5分。 |  |  |  |
| 及时处理街办等相关部门检查要求整改、督办的问题。 | 9分 | 通报批评一次扣1 分；整改不及时的扣1分，督办后仍不处理的扣 3 分 |  |  |  |
| **6** | 应急预案  (10分) | 制定防汛、抗雪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应对。 | 10分 | 没有制定防汛、抗 雪或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措施的每项每次扣1分。未能有效应对防汛、抗雪或其他突发事件的，每项每次扣3分。 |  |  |  |
| **7** | 台账资料  (3分) | 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制定各项整治、重大活动、重要线路保障等工作方案。每月28号前以书面形式上报次月作业计划、数据台账。 | 3分 | 未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未制定各项整治、重大活动、重要线路保障等 工作方案的每项每次扣1分 。未及时上报作业计划、数据台账的，每项每 次扣0.5 分。 |  |  |  |
| 合计分值 | |  | 100分 |  |  |  |  |